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67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
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
6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餐旅國中自104年8月1日起將改隸為國立學校，未
來臺閩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將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介聘，請
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，介聘至高
雄市特偏地區之教師須至少服務滿六學期，始得參加高雄
市市內介聘，有意申請介聘至高雄市教師，可於高雄市政
府教育局網頁→法令規章→搜尋「高雄日立國民中小學教
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詳閱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